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281民初758号 江苏汇美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顾秋武、谢广琴:本院受理江阴市国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281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一、江苏汇美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江阴市国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08123元及该款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顾秋武、谢广琴分别在未出资6万元、6866000元范围内对江苏汇美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江阴市国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